

2025 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服务项目（标项九）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慈溪市鑫天车辆救助服务中心

2025 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服务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411009138） 经过公开招标，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巷中队确定慈溪市鑫天车辆救助服务中心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13600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不接受任何增加费用的理由，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三、验收要求

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费用支付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基本上满意的第二个月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半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2025 年 12 月 20 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3)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致使中途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拒不退还的，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如有）；

- 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5、双方来函（如有）。

（二）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违约责任

-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取消服务合同的情形：
- 1、乙方有额外计取报酬或费用行为的。
 - 2、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要求开展工作的。
 - 3、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4、因违规收取费用被信访投诉，一年内查实三次及以上的。
 - 5、未按规定将违法或事故车辆拖至中队指定停车场，一年内查实三次及以上的。
 - 6、视实际路程情况，接到拖车服务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却未到场，而超过正常到场时间的 50%以上的，一年内查实五次及以上的。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拒付全部服务费用的情形：

- 1、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三）乙方应诚信履约，如发现实际履约情况与本合同不符的，或因乙方违约致使服务合同取消的，甲方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今后财政部门对乙方如有处罚措施或乙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受到的限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地址: 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0日